

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办法

（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为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高管的积极性，确保经营目标实现，根据《凤凰航运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：公司高管人员。

二、考核指标：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率，分别与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挂钩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1、基本薪酬：营业收入 10.5 亿元为基本工资保底考核指标。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每低 10%，扣减高管人员年度基本薪酬 1/12；年度实际营业收入高于保底考核指标，全额发放基本薪酬。

2、绩效薪酬：净利润率 2%为绩效工资保底考核指标。年度实际净利润率低于 2%（含），高管人员绩效薪酬不予发放。年度实际净利润率高于 2%按超率累进方式提取，提取标准：年度实际净利润率 2%-3%（含），超出 2%部分按 20%提取；年度实际净利润率 3%-4%（含），超出 3%部分按 25%提取；年度实际净利润率超过 4%，超出部分按 30%提取。

四、考核计算及实施

1、考核计算以第三方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为依据，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具体测算。

2、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3、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解释。